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一、总则

为防范舞弊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制度适用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反舞弊举报适用的范围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或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和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接受或给予内外部人士非法利益（收受贿赂或回扣、行贿行为等）
- （二）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个人利益；
- （三）非法占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取公司资产；
- （四）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达 10000 元；
- （五）伪造、变造、篡改合同、重要的交易记录或支持文档；
- （六）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七）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九）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以获取私利；
- （十）在外部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兼职或活动；
- （十一）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审计部为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具体组织及执行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

三、反舞弊的举报、调查及报告程序

公司设立反舞弊举报邮箱：audit@3peak.com，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

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人员出现舞弊问题的渠道。审计部调查反舞弊举报程序如下：

（一）接收举报

审计部收到举报后，将初步核实案件内容，视案件复杂程度拟定调查方式方法，上报商业道德委员会，由审计部单独调查或由审计部牵头联合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调查。

（二）调查取证

在展开举报事项的专项调查时，被举报人应根据审计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并接受审计部的问询、访谈等调查工作。调查工作结束后，由审计部出具调查报告，并与法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确定对被调查人的处理意见。

（三）上报处理

审计部将调查报告及提出的处理意见，上报商业道德委员会决策，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行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举报人保护措施

公司充分保护举报人（包括实名举报、匿名举报）的合法权益，在受理、登记、保管、调查等各个环节对举报人的个人资料、信息及举报的内容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员工，将严肃处理。

针对实名举报的，公司专门设置“举报人特别保护名单”，将提供真实有效证据的实名举报人纳入到“举报人特别保护名单”，并由审计部专门管理，除经公司道德委员会批准或授权的以外，其他单位、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获知。

公司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和证人进行打击报复、陷害，遭受打击报复、陷害的举报人和证人，可以向审计部反映，审计部将按规章制度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附则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制定、修订和解释，经 CEO 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